

二水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十一次臨時會議事錄

開會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19 日至 04 月 21 日止共三天。

開會地點：本會議事堂。

本會代表姓名及人數：藍世雄 張鳳修 陳昭麟 謝己清 陳家祐 黃燕雪
羅森澤 賴國楨 陳木傳 賴元恩 黃恆應等 11 名

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鄉長蘇界欽、秘書鄭樵濃、民政課課長何素芬、
財政課課長董素琴、建設課課長蔡承宇、代理農
業課課長王品承、社會課課長許晉嘉、主計室主
任林逸塵、人事室主任黃秀香、政風室主任吳佳
昇、代理幼兒園園長蕭淑心、圖書館管理員柳進
通、本會秘書謝昆哲共 13 名。

督導員姓名及人數：無。

來賓姓名及人數：無。

一、04 月 19 日 報到 預備會議

二、04 月 20 日 開會典禮 討論提案

開會典禮

(一)行禮如儀

(二)主席致詞

主席報告代表出席及缺席人數

主席藍世雄：張副主席、各位同仁、鄉長、公所各課室主管，大家
早、大家好。今天代表出席超過法定人數，正式開會。
今天召開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會，感謝各位同仁踴躍
出席問政。本次會議重要議事為審議鄉公所提案。
首先，請秘書報告議事日程。

秘書謝昆哲：報告本次會議議事日程。(詳如議案議事日程表)

主席藍世雄：各位代表對會議議程有無異議。(全體代表無異議)
如果沒有異議，進行今日議程—討論提案。

補充報告：民政課長何素芬請假，由秘書鄭樵濃代理。

(三)討論提案

主席藍世雄：今天的議程是討論提案。本次會公所提案 2 案，各位代表若無意見，請先自行詳閱，明日再審議，今日開會到此，開會結束。

主席藍世雄：二水國中校長要邀請各位同仁參加活動。

二水國中校長報告：二水國中建校 60 周年了，邀請各位長官參加校慶系列活動，60 周年校慶除了當天辦理活動外，另於 5/22(星期六)辦理健走活動，健走活動於 5 月 22 日上午 8 點在二水國中大門口出發，邀請各位長官參加健走並歡迎於健走路線沿路設加油站和補給站。在此並感謝代表會和鄉公所對於活動的奧援和贊助。

三、04 月 21 日 討論提案 臨時動議 閉幕典禮

主席藍世雄：張副主席、各位同仁、鄉長、公所各課室主管，大家早。今天代表出席超過法定人數，正式開會。

今日議程討論提案，首先進行審議鄉長提案第 1 號案。

討論提案：

(一)鄉長提案

編號：第 1 號 類別：建設

提案人：鄉長 蘇界欽

案由：本所辦理「110 年度二水鄉路平專案路面維護勞務採購(開口契約)」乙案，經彰化縣政府同意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37 萬元整，敬請貴會同意墊付。。

議決情形：照原案通過。

編號：第 2 號 類別：社會

提案人：鄉長 蘇界欽

案由：本所辦理「彰化縣二水鄉各界慶祝 110 年母親節暨模範母親表揚活動)」乙案，經彰化縣政府同意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7 萬元整，敬請貴會同意墊付。

議決情形：照原案通過。

(二)代表提案：無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陳家祐代表：今天要耽誤各位一些時間，邀請各位觀看一部短片。

影片來源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QhwBgMtjospw>

影片名稱：大自然給我們的禮物—名竹地下水庫

影片製作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。

內容概要：以名竹盆地為例，說明山間盆地地下水庫為未來重要的水資源開發標的。名竹盆地位於濁水溪和清水溪匯流處，河水極易補充地下水，有如埋藏於地下之地下水庫。把名竹盆地當做另一個地下水庫，與濁水溪沖積扇和集集攔河堰聯合運用，可減少其沖積扇的抽水量並舒緩雲彰地區缺水壓力，對於抑制地層下陷將有顯著功效，本所特別製作影片，歡迎民眾連結一探究竟。

陳家祐代表：水隱藏在地下，包括屏東縣高屏溪，為何這次他們不缺水，他們就是把伏流水藏起來，等缺水時就將伏流水引出來，今天這部影片是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製作的資料，我看完後曾和水利相關人員討論過，她們說這是淺層，水引出後能幫助香員腳和高灘地和荊仔埤圳之農民灌溉用水問題，第一它能調解颱風期間水源，水可隱藏於地底下，平時我們若能抽出運用，等颱風時可調節大水，避免損害目前常因豪大雨沖刷導致潰堤之河道，相信鄉長這兩年來，也是在關心這個問題，我和他們討論過，如果能夠開發，應該能防止荊仔埤圳新做水堤崩塌，重點在於我們要和河川局共同討論，探討看看是否能如影片所建構方式抽一些水出來，供應河川地耕作者用水，麻煩鄉長，如果認為可行的話，因為河川局局長也甚為關心河川地用水問題，請鄉長研究看看，可行的話，可以辦理會勘，麻煩立委和河川局並找一些專家到現場研究看看，鄉長你認為如何呢？

鄉長蘇界欽：感謝陳代表提供很好的建議，因為這是中央經管河川，我們有這個意向很好，但是要將現勘資訊給第四河川局，再

邀請陳委員等共同會勘，會後將資料提供給四河局研究，等其回覆再做會勘，這個資料四河局應該是很清楚，我們將訊息再和四河局探討看看。

陳家祐代表：好，感謝並要麻煩公所多幫忙。

現在鐵路局於自行車文化村這段，有一些砂石車進來載運鐵路砂石，載運新的砂石進來，舊的砂石載運出去，我們的自行車道寬約 3M 多，有到現場看過，那邊的道路都快被輾壞了，這不僅僅是路被輾壞的問題而已，因為之前曾經有貨櫃車再惠民平交道發生大型車禍，這是工安問題，希望公所和鐵路局協調，希望砂石車開進來時一定要注意工安問題，別因發生事故致破壞自行車美名，拜託公所和二水車站站長溝通，因為路被輾壞也是我們地方要維修，有些地方道路已龜裂，希望找個時間協商，別等事件發生了才要處理，就來不及了。包括道路損壞修護問題也要商談。

謝己清代表：上豐村鋪設柏油，有關迴轉道柏油破損為何不處理，另外溪岸邊路燈已很久了為何也沒遷移。

建設課長蔡承宇：海豐橋過去那邊，已向台電公司申請完成，不過台電公司一直未遷移，這個部分會請同仁再跟催。

謝己清代表：溪岸邊已施做那麼久了，到現在都沒處理，如果沒那麼多經費可支用，不然應先將路墩打平夯實，以後有錢再鋪設柏油，車輛要會車才有空間，現在河圳縮小，道路已較寬敞，拜託盡快處理。

建設課長蔡承宇：好。

主席藍世雄：同案，海豐二橋過去那邊，當初有提供同意書，遷移電線桿，地也幫忙找好，並非無地方移置電線桿，當初曾和目前之圖書館館長現地會勘，有提到電線桿遷移問題，移置地點也已告知，那支電線桿測量起來正好位於捐出來的路之正中心，現今你們已鋪設柏油路，麻煩你查一下地號，那裏是 10 多人共同持有地，若有人追究，公所會有問題，

因為當初鑑界時有告知館長，有說過要遷移電線桿後，再施作那條道路，並不是替代道路、便道，你們就直接鋪設AC，這樣處理，你們一定會出問題，因為那邊左手邊蔡茂己和蔡金榮等約12人共同持有，因為同意書蓋不出來，所以才會外移出來，才會麻煩陳清潭蓋同意書，就是要遷移那支電線桿，問題在於，你們匆促鋪設柏油，卻未告知，這點你們真的要再教育，要鋪設那條路，從頭到尾我都不知情，行文或告知都沒有，如果告知的話，會告訴你們要閃避，因為那塊地已鑑界二次，點在哪邊我們都清楚，現今你們匆促就去施作，再來左邊還被傾倒水泥塊、鐵條等廢棄物，那邊的駁坎是屬水利地，靠近中心電線桿處是之前要爭取之8米路的正路中心，電線桿若未遷移則道路無法施作，一再強調的就在於此，今天若未鑑界就要求你們鋪設，那就是我的錯，既然已鑑界完成，點也噴註完成，竟然未告知就鋪設柏油。這點麻煩鄉長要求一下，任何人來施作，我們都很高興，做沒關心，問題在於，這塊地、這條路做了，有可能過年就必須要拆除，因為轉角右手邊斜坡下去這塊是私人土地，是12人共同持有，當初就是因為12個同意書印章蓋不出來，才會拜託往這邊移動，才會蓋這塊8米路，三角地所以才放棄掉，從岸邊過來這邊都是共同持有土地，既然已施作完成，若沒有人有異議那就默默行走，還是希望電線桿要先去遷移，已經過了二年了，還是未遷移，今天是有土地讓你們遷移，地主也同意，僅是往後遷移而已，將那條路移出來，第一點做事情別做這樣，就算那條路讓你們通行、讓機車行走，請問你們有到現場看看兩邊水泥塊崩塌情形嗎？課長有去看過嗎？

建設課長蔡承宇：承辦有去。

主席藍世雄：嗣後這種情形，麻煩你本人要去看看，那條路鋪設好，道路能貫通我也很感謝你，但是轉角出來，面前插了一支三角錐，是要害騎士騎S型車或是要讓其跌倒，你們要做

我們都很歡迎，要做當中，因為我們對地方較了解，麻煩告知我們或者到鄉長那邊說也沒關係，要從長計議，別急促，急促做出來可能會是反效果，我是說真的，會後你騎機車到現場看看，入口處位於紅鎧廖那邊，進來約10尺處已崩塌，再往前5尺也崩塌，做那條路有何用處？一點作用都沒有，當初我一再跟鄉長拜託，要做那條路，電線桿一定要先遷移，地下道上面就是線道，鄉長要建設一定不會阻擋，但是要做就一次到位，別做了後沒做好又得到反效果，譬如董坐夫婦要出門就需逆向而行，走到那邊就要走到岸上，案邊又被圍網，還要走上石頭堆，更要閃避三角錐，這樣有意義嗎？這樣你認為對農民有幫助嗎？電線桿遷移已申請2年了，館長擔任機要時有陪同看二次，我有告知路的界址到哪邊，當初捐獻土地者之訴求，是希望要嘛就不做，要做就一次貫通為八米，出來到前面路口12米，這些他都要無條件捐獻，同意書也在你們那裡，但是你們今天卻懵懵懂懂就做了那條路，也都沒告知，現在做了，打個比喻，過年時共同持有土地者回來看了，會責怪誰？應該不會罵我，因為我從頭至尾都不知情，絕對是會罵鄉公所，也是鄉長需承擔，今天不是說誰對誰錯，還是請尊重代表一下，至少尊重三分，有事情請教代表，代表一定不會害你們，不要說鋪就鋪，現在鋪好了，但如要求挖除難道能不挖除嗎？很簡單呀，手機就能定位查地號，所以麻煩一下，那條路要做，地下道上面要施作，我很認同，對上豐村很有幫助，出入可以不用經過鐵路平交道，不過電線桿沒遷移，一定做不出來，所以一定要遷移。

鄉長蘇界欽：會後處理。

副主席張鳳修：針對剛剛提到的海豐橋，也有鄉親向我反映問題，之前這裡應該是河道，我有去查過、也問過一些人，他們說這裡是既成河道，應該已超過一定年限，既成河道和既成道路應該是一樣的，對於既成道路有很多案例，前幾

天有和工務處處長、副處長討論過這個問題，因為鄉內有多的道路或水溝可能都會涉及到既成道路這個部分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四〇〇號之見解解釋的理由為，公用地地役關係建立在長期和平自願形成的通行狀態下，通行權的維護是長時間存在現狀的保留，因為是對土地所有人的嚴重限制，將造成所有權人對土地已無從自由使用收益，形成公益，犧牲財產上之利益，大法官釋字第四〇〇號之見解請自行查看，重點在於既成道路是可以用的，之前為了庄尾二巷、三巷之水溝經費事宜，縣府有要給予經費施作，幫助當地居民原有溝渠做改善，原本的溝渠是 20CM，現在要改善我會建議施作 25CM，會使用道既成道路的部分，因為這裏居民已在此居住 30 幾年，既然有向縣政府爭取經費做溝渠改善，公所建議照原有 20CM 溝渠做改善，但是該地居民為何會陳情做改善，就是因為 20CM 太淺，不符實需，當初可行，但現今因為會積惡臭和雜物，還有排水動線的問題，所以才向代表陳情，既然縣府要撥經費讓我們施作，因為一條溝渠要重做就要做好，並加溝蓋，是否較妥善，結果還是要照原先 20CM 做，不如別做，因為水溝做了之後，會使用很久，有心要做又有經費的前提之下，是否給予溝渠改善，公所意見是不可以，因為會使用到私人土地，既成道路那邊是私人土地，但是大法官釋字第四〇〇號有提到，很多公務機關被鄉親提告，很多公務機關都獲勝訴，包括工務處處長和副處長，尤其是處長也認為，為了鄉親公眾使用，可行的話，建議溝渠要改善就做大點，別說有經費還做那麼小條，因為施作了就是長長久久的事情，那天我和工務處處長討論到這個問題，當然公所考量的是，這塊地是私人土地，沒錯，使用需要地主同意，但是地主有百多位，蓋完同意書有其困難，再來這塊地已通行 30 幾年，也不可能

封閉，用到的部分是公有預定地部分，這個部分和我剛剛說的海豐橋應該是一樣的意思，既成河道就是公用預定地了，其實公用預定地要做道路也是可以呀，但是公所還是不敢施作，就只是怕被提告，為了以後所有的公共工程，也是要檢討問題，若以前就已是既成河道就已是公務單位在使用，河道縮減後多出來的部分，就可施作為道路，為何要那麼麻煩，我覺得很官僚，水利會那邊說，我們只負責做水溝，沒負責做道路，丟到我們這邊，大家互踢皮球，我們也是要處理好這個問題，因為鄉親反映已二年多，說這到底是什麼狀況，我告訴他們我也不知道，麻煩鄉長要用心點，是否請中央、立委來現勘，該改善還是要改善，別再擱著不處理。

建設課長蔡承宇：補充說明，二水鄉內蠻多都是現有道路，但是既成道路還是要由縣府認定，目前土地權屬還是屬私人。

主席藍世雄：可行的話，大家努力看看。代表建議案，麻煩鄉長多用心，能促成就儘量促成，但沒強迫你們要違法，違法的事別做。

鄉長蘇界欽：主席、副主席、各位代表的建議，公所會用心，找方式來完成，但是有關權責方面，我們還是會了解清楚後，向主席、代表報告，可行不可行，一定向大會報告，之後再做行使權。

主席藍世雄：憑良心講，目前，想要罵會被我罵到臭頭，說實在的，建設課長在各課室中是最鬆散的，對他，鄉長你們還要再給予教化，年紀輕是給予機會，並不是在刁難，實在是很想責罵，但看他還年輕，而且在你帶領之下，罵到後來會讓你沒面子，趁此臨時會，本席向課長再三強調，每個代表都是一樣大，代表拜託的事情，執行到哪個進度，相信你打通電話，應該是不會很困難吧，別讓代表痴痴等待，憑良心說這樣叫不合適，以前的課長若是像你這樣，大概都已被責罵了，你觀念要改，在小地方是要成長、學習的，學習到的是你的，不是我們的，你的理念、你的過程是在

給你鼓勵，罵你也是為了你好。但是有一點你絕對沒做到，代表測量結果有何問題，馬上要向代表回報才對，別讓代表痴痴的等待，都說還要等顧問公司來，顧問公司是經費聘請的，依合約我們有需求他們應該要下來，大家為了便民及你們作業需求，讓你們拖延一下，正經來說不應這麼做，代表沒在等顧問公司的，當然可以約個時間告知代表一起測量，但是代表若有受鄉民請託之急要案件，請求測量，測量小型工程應該可自行測量，你們二個都不學，實在是不應該，有些小型工程自行測量，當可替公所節省一些經費，你讀本科系也是要學習，別不學全都依賴顧問公司，顧問公司經費編高高，他們就可賺更多，你應該是無法反駁吧，鄉長、秘書要約束一下，別讓代表等待，斷水期到了，代表施作需求較多，但都等不到課長電話，難道說要到建設課找你才能做，還是要透過鄉長才能施作嗎？相信鄉長應該是沒這種指示吧，鄉長應該沒權利一把抓吧，一般代表如果量好，要做或其它事宜，請課長打通電話告知代表，互相尊重一下，不要每次都到建設課詢問，屆時才說忘記。

鄉長蘇界欽：感謝主席，針對主席剛剛說的，很有道理，在此聲明一下，所會要和諧，界欽絕對都是一視同仁，建設課這方便可能是業務量較多，當然如同主席說的，這二位可能是年輕經驗不足，我會給予督促，沒做到的部分請大會多包涵，針對剛剛主席提到的事情和代表會的建議，日後會好好檢討，請大會包涵一下。

副主席張鳳修：水心之初調查報告我有看到，解釋一堆，但是合約有缺失還是要去更正，這份合約制訂者是許代書，他提到這份合約的缺失，因為當初這份合約是針對和農會訂定的，是一年一簽訂的契約，當初農會是在這塊地上種植景觀花卉，隨時都可收回，所以沒這個問題，但是若是由公所來使用，還花費那麼多經費在這塊地上，合約書

你們就要重新訂定，若照原本那份合約書，代書說合約書的缺失就如同我之前所說的那樣，目前水心之初這塊地，有一點我可確定，因為這塊地還在供公眾使用，所以沒有涉及到圖利的問題，但是合約到期、終止，土方若未移除時才會涉及到圖利的問題，我們既然在這塊土地上已填入那麼多有價土方，也許公務機關訂定合約的嚴謹性，我要求你們，麻煩你們重新訂定合約，內容要以公平、合理、平等互惠原則來訂這份合約，因為其中一塊地的地主陳卓妲在去年往生，現在由她的子女繼承，請問財政課合約是否要重訂？

財政課長董素琴：合約承租人由孫子繼承，業務單位應該有重訂合約。

副主席張鳳修：這份合約我是不知道你們是否有要重新訂定，政風你資料有送縣府法制處嗎？

政風主任吳佳昇：當初是請業務單位農業課發文，目前縣府尚未回覆。

副主席張鳳修：在這邊我向大會說明一下，3月份我有打電話問縣府法制處處長，他只在公文上面批示了16個字，契約的基本原則，公平、合理、平等互惠。意思就是，合約不能偏向任何一方，建議利用這次機會，重新檢視檢討合約之後，再和地主重新訂定，應該是比較好，這份合約處長批示後已轉農業處看這些內容，所以才會還沒回覆，水心之初公所這邊目前尚未造成傷害，但是既然合約有問題，建議更正，因為預防勝於治療，別等事情發生了，大家才在那裏爭執，麻煩一下，鄉長這邊有問題嗎？

鄉長蘇界欽：沒有問題。

副主席張鳳修：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內容我們代表會都不知道，出外鄉親詢問，詢問都是計畫通盤檢討修改內容為何？我是真的不知道，另外前幾天有公聽會，我們竟然都不知道，是否能通知一下，讓我們參加，俾了解鄉內的大小事情，以免鄉親問我們時，我們竟然一問三不知。

建設課長蔡承宇：本案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的部分，目前是走到縣府都委

會，副座提到的部分是縣府在公所召開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說明會，這次是由縣府主辦，縣府一一通知這次通盤檢討有影響到的地主，我們確實有疏失沒有告知大會，在此抱歉。

副主席張鳳修：之前東彰南延段要施作時，有通知地主、代表去聽，相對的，二水鄉內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，你們怎可不告知，甚至有一些人在外面都在說這塊地解編、那塊地解編了，我們卻都不知道，其實應該是沒那麼快。

黃燕雪代表：我也沒接到通知，但是有鄉民告知我，那是有鄉民申請案件 27 件，27 件的人幾乎都有到場，那天檢討並不是通盤檢討通過，是未通過，只不過是初盤的檢討和需求，有需求解編或沒需求解編訴求等，是他們申請上去之回答，聽起和公所都市計畫委員會沒關係，也還沒定案，全盤都是縣府作業。聽起來，19 年以前檢討過，現在是 19 年後第三次通盤檢討，這次是鄉民告知，我去參加，我也是要瞭解，我的土地也有一些在都更裡面，我沒去申請解編，只是要瞭解解編情形。

鄉長蘇界欽：那天公所只是當一個平台，縣府借用場地召開說明會，有關權利者參加，說聲抱歉，因是沒有直接相關，所以沒有通知，因為是縣府主導，公所只是當作平台提供場地，不周到之處還請見諒。

副主席張鳳修：都市計畫通盤之相關資料，下次開會期間是否提供一份給每位代表，我已瞭解，其實審查沒那麼快，因為之前有接觸過這個案子，都市計畫若是公所在使用，公所都是公益上使用，就算要重新都市計畫通盤檢討，因為是都市計畫內的土地，都市計畫內的土地要先送縣府，縣府再送內政部，所以快者 2 年，慢者可能須 3 年，這是公所公務機關在使用部分，審查大概是這個期程，如果是一般民眾的話，可能會更長，既然還在審查過程中，是還未解編喔，有一些代表在外面宣稱已解編，所以這

是錯誤的訊息，可行的話，下次定期會時將所有相關資料提供給每位代表，並大致解說一下。

再來，針對田酪空汙部分，既然業者和公所協調會限期改善，裝置設備後臭味是略有改善，但是仍然還是有臭味，尤其在3月份時，已有10多人向我反映，其中近一半是光化村在反映，反映仍有有臭味，今天鄉親是在等公所的消息，並不是沒人PO臉書，就代表沒臭味，尤其鄭前鄉長也一直在反應臭味和粉塵的問題，相信在座的代表都有接到，請公所再深入了解並和業者溝通，別讓臭味問題，再度造成代表的困擾。

主席藍世雄：建設課長，我記得約一個月了，剛剛鄉民又打電話來，編號2000189這支電線桿，位在芋內巷，一個月前有告知，路燈燈柱傾斜了，已經一個月了，剛剛民眾又打電話來，是公所辦事能力差還是我沒轉告，我應該有告知吧，芋內巷要轉進海豐社區那邊，在許東城機械廠邊的電線桿已傾斜，反應已快一個月了，有較離譜，再三強調，代表都一樣大，該回復的、該報備的，都要報備，現在是臨時會給予建議，希望定期會時別被叫起來檢討，希望要多尊重代表，別讓代表電話抱怨連連，電線桿盡速處理，該快就快。

建設課長蔡承宇：好。

黃燕雪代表：請問剛剛提到的通盤檢討部分，若要變更地目或開啟其它之申請案是由公所承接或縣政府呢？

建設課長蔡承宇：由公所先做檢討，送鄉都委會審查通過後，再送縣府。

黃燕雪代表：可否越級，直接送縣政府嗎？

建設課長蔡承宇：縣政府負責的部分是公共設施的通盤檢討。

黃燕雪代表：會這樣請問是因，當初二水國中預定地那塊地是否有很多的地主，它們都在詢問為何那麼久都沒有解編，都說縣府有連絡，意思是要直接到縣政府填資料，直接由那邊承接，才能解編。是這樣嗎？

建設課長蔡承宇：是，因為那案是公共設施通盤檢討部分。

黃燕雪代表：有些事情讓人覺得模擬兩可，瞭解之後，鄉民若詢問可解說，那天 27 件，他們是對公所或者是對縣府？

建設課長蔡承宇：27 件那案是二水鄉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，二水國中那案是彰化縣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的通盤檢討。

黃燕雪代表：是屬於公共設施，非文教設施嗎？

建設課長蔡承宇：對，是公共設施。

黃燕雪代表：公共設施要到縣政府，如果是民眾的私有地部分，他的訴求是送鄉公所，經過二水鄉都市計畫委員會檢討後再送縣府嗎？

建設課長蔡承宇：是。

鄉長蘇界欽：有分縣都委會和鄉都委會，前天那是鄉都，公共設施，包括機關用地、公園預定地、教育用地等，都是由縣府在辦理，所以縣府不會通知我們，縣府直接通知地主而已，並不是所有的都會經過公所，公設部分由縣府直接處理。

黃燕雪代表：若是公共設施、文教用地都是經過縣府，民眾部分則送鄉公所，譬如我有一塊地要解編，並未涉及公共設施，申請解編變更地目為住宅區，是否必須要提撥多少作為公設地或要交多少到公所要提撥%多少？

建設課長蔡承宇：若原本是公共設施用地變更，土地受益費需請代書算或者是提撥 1/3。

黃燕雪代表：是 1/3 或是 3%？

建設課長蔡承宇：30%，接近 1/3。

秘書鄭樵濃：縣都委會的職責和鄉都委會的職責是分開的，權限不一樣，鄉都是整體規劃的部分，不會針對某塊地就辦理解編，是整塊地做檢討，解編須由鄉都委會報到縣府，縣府辦理公聽會，如上次的說明會，說明會陳述意見後送縣府審酌辦理，辦理通過後送內政部審核，內政部核定後才是真正的核定，解編之前，若變更土地地目的話，依彰化縣都市計畫區內變更土地之回饋原則，依照原則回饋。

黃燕雪代表：若沒土地就需用錢補償嗎？

秘書鄭樵濃：代金。

黃燕雪代表：知其不易才要了解，若四周圍都是建地，其中有 1 分多地綠地，綠地為農牧區，能否解編呢？

秘書鄭樵濃：應該是編定使用特區目的部分。

主席藍世雄：農牧用地各鄉鎮都有固定多少的，有一定的比率。

黃燕雪代表：很奇怪，地價不輸公告地價，地目是農牧特區，買賣時價位是不輸住宅區。

主席藍世雄：應該是無法解編，因為有一定的比率。

黃燕雪代表：有關電線桿遷移，我曾經有幫鄉民遷移過，直接跳過公所找電力公司。公式化層層處理比較慢，找電力公司一週即可。

主席藍世雄：該支電線桿遷移有危險性，在鐵軌旁屬重電。

黃燕雪代表：行文電力公司會派員下來會勘，若由公所行文，一關一關慢牛公式化，會比較慢。

主席藍世雄：相信課長會後會去努力。

五、主席結論

主席藍世雄：感謝各位同仁撥冗參與本次會議，本次會議公所提案共計 2 案，經討論結果，審議通過鄉長提案 2 案，通過代表提案 0 案，臨時動議 0 案，會議到此圓滿結束，謝謝大家。

六、散會(上午 11 時 31 分)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04 月 21 日

主 席 藍世雄

秘 書 謝昆哲

紀錄員 王惠玲